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吕胜男:本院受理原告李锦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781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吕胜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锦野借款本金3万元及自2024年10月2日起的利息(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3.35%计算,至全部偿还完毕止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